

合 作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科技支撑与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D2024-0008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联合体主体：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 作 协 议 书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委托方（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和服务方（简称“乙方”）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支撑与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签定本协议书。

一、项目实施背景分析

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简称“国家园”）于 2023 年 4 月获批创建，急需依托专业团队技术支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迎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中期评估与认定考核工作。考虑到国家园建设工作具有“考核要求严、绩效指标多；项目内容多、专业领域广；建设流程繁、建设时间紧”的特征，现借鉴其他园区经验做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以确保国家园创建工作高效率、高水平、高质量完成。

二、项目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需全面承担金坛区国家园的科技支撑及项目建设全程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从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到考核验收认定的全方位、一体化技术支持。乙方的服务成果需涵盖深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生产设备采购方案等四项内容，各项成果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深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对照中央 1 亿元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深化设计与优化完善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框架方案，具体要求包括：一是符合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二是能据以推进项目建设，可操作性强；三是能据以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四是能据以审批确定每个子项目的投资预算；五是能据以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办理施工前相关手续。

（二）编制生产设备采购方案。依据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各相关项目的生产设备采购方案，确定采购合同与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一是编制设备采购清单，明确各设备具体参数与采购要求，确保设备齐全、配套完整，满足设备使用单位要求。二是编制现场踏勘要求、评标技术方案，保证采购方案无技术漏洞，确保采购项目合法、合规顺利推进。三是编制设备采购合同，明确各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要求，确保各设备质量合格、运行顺利。四是编制企业租用设备协议，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

资产出租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

(三) 优化工程建设方案设计。一是对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强制性条文要求及相关规定，会同产业园领导小组与各相关项目负责人，优化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方案，提交工程施工图纸的修改意见，确保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图纸能完全满足中央资金方案实施要求。二是严格把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变更，修改并完善工程建设合同，确保工程高质量建设完成，有效控制工程总造价。

(四) 编制创建全程考核材料。一是按照农财两部(厅)对家园工作汇报、项目调度、中期核查、项目验收、项目总结工作的部署，整理各年度建设项目的工作情况汇报、项目进展报告、建设水平监测报告、中期建设核查报告、项目验收总结等材料，提交家园创建全程所需的全部汇报材料。二是依据农财两部(厅)有关绩效评价与认定评估的要求，高质量提交所有上报材料，确保满足家园认定的要求。

三、各方工作职责

(一) 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1. 甲方负责人：甲方指定 魏广彬（电话：15151921002）为本项目负责人。

2. 甲方工作保障：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调研或汇报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会议场所。

3. 甲方资料保障：甲方需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整、真实地提供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或采购合同、工程决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账册和凭证、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照片、项目监理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

(二) 乙方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1. 乙方负责人：乙方指定 蔡汉（电话：13665297866）为本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整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工作承诺：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表和进度完成任务，并在承诺的日期内提交最终成果；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乙方保证迅速响应，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解决，同时对于项目需求的变化或内容的调整，乙方将灵活适应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3. 乙方成果保证：乙方应按国家园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推进国家园建设全程技术服务工作。在甲方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整、真实提交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依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项成果资料，确保示国家园申报、考核、验收和各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4918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次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付清本合同，具体为：

1. 金坛区国家园通过中期绩效评估（或国家园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奖补资金共 6000 万元拨付至金坛区财政）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4%；
2. 金坛区国家园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或国家园第三批中央奖补资金 4000 万元拨付至金坛区财政）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6%；
3. 余款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结清。

(三) 终止合同或服务期满的相关费用支付说明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终止：如因农业农村部或财政部中断 2023 年批准创建的国家园奖补资金，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只需按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结清相应阶段服务费用，不需要支付合同规定的后续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材料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滞，或因乙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或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等原因导致中央奖补资金被停拨（或国家园未通过绩效评估和认定），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本年度已付所有服务费用。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材料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因甲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或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费用，或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甲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年度所有服务费用。

4. 因服务期满导致的合同终止：如上级主管部门在 2027 年 6 月底前未组织

国家园绩效评估或认定工作，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任务，甲方应结清合同规定所有费用。

五、各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则应按照延误的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或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及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 双方保密责任：双方应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对方的资料 and 文件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项目，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二) 在本合同执行中经甲乙双方确认所产生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微信、QQ 聊天记录等均具有法律效应。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行政部门调节，也可通过项目属地仲裁机构或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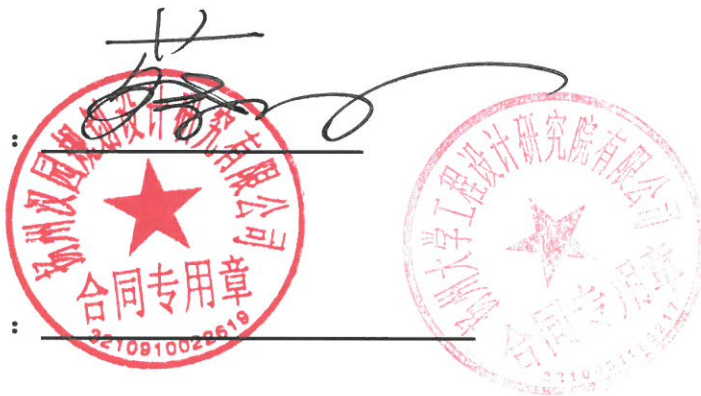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叁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签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